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在臺畢業僑
外生評點制)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7 年 1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3
二、外國人資格	11
三、雇主資格	16
四、應備文件	26
五、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及注意事項	44
六、其他規範	53
附件一、勞動部審認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外 國人學歷相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原則	61
附件二、勞動部審認廚藝教學工作人員申請許可，國際知名廚藝教學 機構及國際證照之審查原則	64

手冊使用須知：

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A 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一、工作項目：

(一)分類：

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代碼 01）。
2. 交通事業工作（代碼 02）。
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代碼 03）。
4. 不動產經紀工作（代碼 04）。
5. 移民服務工作（代碼 05）。
6. 律師、專利師工作（代碼 06）。
7. 技師工作（代碼 07）。
8. 醫療保健工作（代碼 08）。
9. 環境保護工作（代碼 09）。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代碼 10）。
11. 學術研究工作（代碼 11）。
12. 獸醫師工作（代碼 12）。
13. 製造業工作（代碼 13）。
14. 批發業工作（代碼 14）。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代碼 15）。
 - (1)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2)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3) 外國人從事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二)工作項目內容：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1. 雇主於申請書所填寫工作類別及項目，對照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 2. 雇主申請書所填寫之工作項目，應以外國人工作內容及雇主營業項目決定，倘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跨二項以上者，則以雇主主要營業項目提出申請。(例如：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為經營管理，同時適用於製造業及批發業工作，則雇主應依製造業或批發業占年度營業額多寡，以較多者提出申請。) 3.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3 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工作，應取得執
A02	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之工作	1-1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1-2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1-3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 航運事業之工作	2-1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2-2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3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2-4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故倘外國人所申請工作項目尚需領有我國職業執照或證照者，其資格及工作內容，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
		2-5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2-6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2-7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包含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	
	3. 郵政事業之工作	3-1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4. 外國人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以 A02 交通事業(航運事業)提出申請。但未符民用航空業資格之訓練機構聘僱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訓練教師工作，係以 A15 提出申請。
		3-2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3-3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4. 電信事業之工作	4-1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5. 另聘僱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係依審查標準第 17 及 18 條，如雇主為符合普通航空
		4-2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業者，以 A02 提出申請，至聘僱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雇主(未有普通航空業者雇主資格)，係以 A15 提出申請。
		4-3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4-4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4-5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4-6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5. 觀光事業之工作	5-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及 A15（餐飲業）廚師工作定義如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 (1) 行政主廚：工作內容為從事監督及規劃餐飲場所之餐食烹調相關工作，並設計菜單及創新菜色之人員，不包括從事餐食烹調。 (2) 廚師：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不包括從事調理簡單或已預先調製之速食等食物（如三廚及助廚）。
		5-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5-3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6. 氣象事業之工作	6-1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6-2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6-3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4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7. 從事以上各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從事以上各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A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1. 證券、期貨事業之工作	1-1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1-2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2. 金融事業之工作	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3. 保險事業之	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工作	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5.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A05	移民服務工作	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A07	技師工作		
A08	醫療保健工作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術師及助產師等工作。	7. A10 運動文化休閒工作： (1) 對於應聘來臺從事 A10 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指導對象應為相關技術人員(如種子教師、藝人等)，不得直接針對民眾施予相關之運動訓練課程。 (2) 國外媒體派駐其記者來臺，非屬受僱性質，倘經外交部同意並取得記者證者，即可直接向移民署辦理居留，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A09	環境保護工作	1. 人才訓練。	
		2. 技術研究發展。	
		3. 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1. 出版事業之工作	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2. 電影業之工作	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3.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含節目供應事業）之工作	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之工作	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8. A11 學術研究工作:雇主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應以 A11 提出申請。但外國學者接受外國經費來臺自行研究或與我國教授共同研究，無需申請許可。 9. 雇主申請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倘有類似從事藍領工作疑慮者，將請縣市政府訪視或啟動會商。
	5.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工作	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6.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之工作	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7. 休閒服務業之工作	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A12	獸醫師工作		
A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工作。	
A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工作。	
A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2.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3. 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二、外國人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一般資格	1. 申請期間及許可數額： (1)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數額為 2,500 名。 (2)申請聘僱曾經以數額評點制取得聘僱許可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不計入前 2 款數額。（參照勞動部 107 年 1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214751 號公告） 2.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及評點分數達 70 點以上之僑外生（審查標準第 5-1 條）。評點項目共計 8 項，除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之學歷文件必備外，餘依其檢附文件配點。 3. 有關評點制之注意事項請參考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一「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	1. 不限應屆畢業生。 2. 勞動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許可名額核發情形及額滿截止受理日，將適時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www.wda.gov.tw／最新消息） 3. 申請案若有文件不齊待補件（正）之情形： (1)需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如無法如期補件（正），得申請展延補件（正）一次，最長一個月，逾期未補件（正），如仍有聘僱之需求，需重新提出申請。 (2)若補件（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依審查標準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事項。	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4. 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若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已取得聘僱許可之僑外生，其新雇主申請案之聘僱許可不列入許可數額。
2	特定資格	審查標準： 1. 第 4 條第 15 款廚藝教學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經設立 15 年以上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或於 3 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 (2) 具備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3) 具有國外餐飲業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 2 年以上教學經驗。 （勞動部審查原則如附件二） 2. 第 11 至 20 條交通事業	1. 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或證照，應依據各款規定認定之。 2. 左列外國人從事觀光業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取得執業證照；旅行業經理人應取得經理人結業證書。 (2)航空器運渡或試飛人員，應取得駕駛員資格證明、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3)航空器駕駛員，應有訓練師資格、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4)航空器營運飛航員，應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5)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應有正駕駛員資格、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6)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人員，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所持結業證書、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仍應有效。 3. 熱氣球駕駛需另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外國人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5年以上工作經驗。 3. 第22條不動產經紀工作人員，應取得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4. 第23條移民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從事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或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等之移民業務2年以上。 (2)或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1年以上。 (3)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1年以上。 5. 第24條律師，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6. 第 25 條之 1 專利師，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7. 第 26 條執行技師，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8. 第 27 條醫事機構人員，應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9. 第 33 條獸醫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4. 審查標準第 27 條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申請案：外國人參加專技考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證書前，外國人可檢附考選部之錄取成績單替代（醫師考試共分為 2 試，應以第 2 試之及格成績為準）。

三、雇主資格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應同時符合以下(一)、(二)二項條件；雇主聘僱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符合以下(一)之條件：

(一)雇主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例如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雇主，其公司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應包含出版業、電影業等)，另屬聘僱外國人從事 A1、A2、A3、A6、A7、A8、A9、A10(審查標準第 31 條第 5、6 款)、A11、A12、A15 (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工作者，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

(二)雇主依下列情形分別適用審查標準相關規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A4、A5、A9、A10(審查標準第 31 條第 1、2、3、4、7 款)、A13、A14、A15 工作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審查標準第 36 條)：

- (1) 本國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3)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 (4) 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5)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依第(5)點提出會商者，會商規定請參閱「五、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且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 37 條規定。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一)	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定	1.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受聘僱外國人不受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限制。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審查標準第 4 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元整。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4981 號公告)	不受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限制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	雇主須對應之業別及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之情形	審查標準： 1.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雇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A01，第 9 條)： (1)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2)應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 2 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2. 聘僱外國人從事交通事	1. 第 9 條建築師 2 年以上建築經驗，指雇主取得執業證照後 2 年之工作經驗。 2. 第 10 條交通事業應取得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業工作，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A02，第 10 條）。 3. 財稅金融事業工作（A03，第 21 條）： (1) 聘僱外國人從事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商業會計事務，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2) 聘僱外國人從事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4. 聘僱外國人從事移民服務工作，雇主應為移民業務機構（A05，第 23 條）。 5. 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雇主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A06，第 25 條）。 6. 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雇主除具專利師事務所並應為中華民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地方政府所核發之執照不予採認，例如縣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業等。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專利師、中華民國律師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A06，第 25 條之一)。 7. 聘僱外國人從事技師業工作，雇主應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A07，第 26 條)。 8. 聘僱外國人從事醫事機構工作，雇主應為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A08，第 28 條)。 9. 聘僱外國人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雇主應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A09，第 30 條)。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A10，第31條)： (1)聘僱外國人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之工作，雇主應為出版事業。 (2)聘僱外國人從事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電影業。 (3)聘僱外國人從事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 (4)聘僱外國人從事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雇主應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5)聘僱外國人從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等機構之證明。 (6)聘僱外國人從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7)聘僱外國人從事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雇主應為休閒服務業。 11. 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A11，第 32 條)。 12. 聘僱外國人從事獸醫師工作，雇主應為獸醫師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A12, 第 33 條)。 13.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業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雇主應為製造業(A13, 第 34 條)。 14. 聘僱外國人從事批發業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雇主應為批發業(A14, 第 35 條)。 15. 聘僱外國人從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1) 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者，雇主應為餐飲業。 (2) 從事廚藝教學工作者，雇主應為與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且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A15, 第 4 條第 15 款)。	3. 第 4 條第 15 款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廚藝教學工作者，係以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雇主（申請主體），而工作地點於該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
(三)-1	資本額、營	1. 本國公司：	代表人辦事處之實績證明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業額、工作 實績規定	(1)設立未滿1年： a.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b. 營業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c. 進出口實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 d. 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2)設立1年以上： a. 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b. 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 c. 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及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同本國公司。 3. 代表人辦事處：在臺之工作實績。 4.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5. 雇主資格不符上開1、2、	包含與客戶往來之技術合作、承攬或買賣合約、議價、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3 點規定者，得依第 4 點規定提出會商機制，請參閱「五、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6.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審查標準第 4 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得不受上開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規定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之核准效期一般為 3 年，申請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三)-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 1 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國際非政府組織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文件或出具之相關證明。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5.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審查標準第 4 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得不受上開設立基金、業務支出費用、社員人數規定限制。	

四、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於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 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用列支。
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審查費收據、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 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 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另學校單位申請A11學術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屬科技部計畫，已檢附科技部核發之核准函者，新聘案件正面效益欄位得免填。 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小時）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	1.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 2. 不受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限制者，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容、在臺工作地址、所隨同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員相關資訊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 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 4.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並應符合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定。(詳如第 17 頁) 5.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 6. 曾獲評點制許可欄位：如外國人曾以評點制獲得許可者，請勾選並確實填寫第一次許可文號。 7. 應加蓋單位印章。	低工資規定。 3. 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4.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以資佐證。
4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	1. 確認每一個欄位皆確實填寫並用印。 2. 依所勾選配點項目審查其應備文件。	1. 前曾獲評點制許可，於後續再申請評點制(展延或受僱其他雇主)仍應重新評點，並檢核與前次各項評點分數，如有增加該項評分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未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異動之評分項佐證資料得不需再檢附。 2. 配點項目之應備文件請參考六、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一「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項。
5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1. 護照或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4.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檢附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影本。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 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 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 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1. 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7	外國人學歷	1. 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名冊一致。 2. 確定該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	1. 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始符合基本資格，若在臺畢業後又在國外取得更高學歷並檢附該畢業證書，則可採計較高點數。 2.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3. 若在臺畢業後於國外取得更高學歷，欲以該學歷取得評點項目第1項較高點數者，其學歷： (1) 係於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2)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網址：http://emhd.nchu.edu.tw/VMHD)，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審查原則如附件一) (3)非屬前開需驗證者，依雇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 (4)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取得者，不論畢業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名冊內，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釋) (5) 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另，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不屬於「學士學位」、俄羅斯之專家(或專士)學位若屬 1994 年前之舊學制則採認為碩士學位，屬 1994 年後之新學制則採認為學士學位，應特別注意。 4.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需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 5.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
8	聘僱契約書	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之工作範疇)、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 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應符合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 3. 聘僱期間： (1) 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越契約期間，且若有不一致情形者，以申請工作期間為準。 (2) 所附契約應有明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但外國人	1. 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條。 2. 若薪資所得係加總各項津貼，例如：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始達月公告標準，務請詳列其薪資結構。 3. 學校單位若無聘僱合約，應出具載明聘期之聘書，並提供薪資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國科會核准函)。 4. 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與外國人無需另訂契約。 5.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名冊之申請期間仍應明確主張聘僱之起日)。 4. 薪資：不受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限制，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目前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規定。	無效。 6. 考量勞雇之勞務型態多元性，雇主檢附之契約文件具僱傭、委任或承攬性質，均予採認。另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課以雇主之責任，勞動部於許可函加教示條款文字如後：「本案雇主及外國人於本部核發聘僱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9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	1. 因與財政部介接資料，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 3. 應檢核資料年度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 (1) 雇主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4 年或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	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若每月平均薪資低於外國人受聘僱薪資規定(詳如第 17 頁)，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 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有載明雇主給付外國人薪資，亦得採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2)雇主於 106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	3. 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臺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
10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法人之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 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 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1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免附。 2. 公司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 (1)公司名稱是否正確。 (2)核准設立日期： a. 設立未滿 1 年：審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 b. 設立滿 1 年：審查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 c. 財團或社團法人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 d. 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	應注意設立(變更)登記文件上之核定日期是否與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系統之設立(變更)日期一致。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2	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文件	1. 雇主如屬 A1、A2、A3、A6、A7、A8、A9、A10-5、A10-6、A11、A12，應檢附本項文件。例如營造業之許可證明、銀行業營業執照、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保險業營業執照、醫療院所執業許可、學術研究機構之核准立案證明等。 2. 許可證明登記名稱與申請單位應一致。 3. 許可證明文件如載明有效期限，申請時應有效。	
13	審查標準第 36 條證明文件（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1. 因與財政部交接資料，當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營業額證明文件，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新聘及展延案應審核下列文件之一，審核時須確認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年度期間及金額是否符合標準： (1) 資本額： a.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如屬三角貿易，依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函釋，三角貿易非屬每月 401 報表申報項目，惟仍需於每年併入營業稅額計算，故得先予採認營業額，惟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於許可函中加註保留行政廢止權條款。雇主應於當年 6 月營業稅結算申報日期截止日後 15 日，函送勞動部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b. 公司設立應未滿 1 年。 c. 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2)營業額： a. 檢核每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每月(每 2 個月)申報 1 次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2、403 或 405 報表)。 b. 若係由雇主檢附時，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 c. 依據「銷售額」或「營業收入」欄位資料，擇優採認。 d. 最近 1 年度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 1000 萬以上。 (3)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 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之「出進口廠商-按貿易實績分」證明。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b. 若涉及三角貿易者，得檢附 INVOICE、銀行水單或匯款單之一。 (4) 辦事處工作事績：檢附最近 1 年度簽訂合約、產品報價、議價、投標及採購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同 1 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 3. 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應檢核資料年度 (1) 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及稅法申報期間，檢核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申報資料，許可後同 1 年度內之所有案件勿須再檢核。 (2) 以 106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且應於 5 月申報之單位為例： a. 申請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應檢核 104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b. 申請時間點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檢核 105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c.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檢核申請當月前連續 12 個月之申報資料，例如：106 年 9 月申請案件，係檢核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8 月之申報資料或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之申報資料。 4. 部分雇主依稅法申報月份非屬在申報期間（5 月）者，則依其申報期間檢附文件。	
1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5	審查標準第 37 條相關文件（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1.財團法人： (1)因與財政部介接資料，得，當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若係由雇主檢附者，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 (3)最近 1 年度或前 3 年度業務支出費用之金額需達 5 百萬元以上。 2.社團法人 (1)應檢附最近 1 年度社員名冊，但同 1 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 (2)社員人數應超過 50 人。 3. 行政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核定函。 4. 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	財團法人雖屬免稅範圍者，惟業務費用依稅法仍需申報。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之設立證明或核定函。	
16	原聘僱許可函	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原聘僱許可期間。 2.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7	申請聘僱外籍廚師「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	1. 申請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或 A15（餐飲業）廚師者需檢附，各欄位皆需填列。 2. 補充說明書及名冊之「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	1. 觀光飯店之行政主廚免附。 2. 依補充說明書所列餐飲製備人員範圍，不包含清潔及外場服務人員。
18	公司與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A15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者需檢附，且雇主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短期補習班。	(國際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廚藝證照審查原則如附件二)
19	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A15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者需檢附。	
20	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21	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2	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3	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外國人初次受聘僱從事 A15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者需檢附。 2.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最近六個月內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外國人曾經本部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24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檢附與外國專業人員具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因外國籍配偶於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依親居留證時，即檢附過該文件，故若審查上遇有疑義，可請該署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25	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	1.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外國人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	本項文件之內容應載明外國人總工時，統計期間，應與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2.於展延時，為檢核雇主給付外國籍配偶之時薪符合上開規定，應請雇主檢附本項文件，以雇主前一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給付總額除以外國人總工作時數，進行核算。	（舉例而言，若展延申請案係檢核雇主106年1月至12月之薪資給付情形，應統計外國人於該期間內之總工作時數）

五、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項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一、學歷	1. 博士學位。 2. 碩士學位。 3. 學士學位。	30 20 10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始符合基本資格，若在臺畢業後又在國外取得更高學歷並檢附該畢業證書，則可採計較高點數。
二、聘僱薪資	1. 每月平均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 2. 每月平均新臺幣 40,000 元以上未達 47,971 元。 3. 每月平均新臺幣 35,000 元以上未達 40,000 元。 4. 每月平均新臺幣 31,520 元以上未達 35,000 元。	40 30 20 1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1. 月平均薪資計算內涵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專業加給、按月發放之各種獎金及房屋、水電、交通、膳宿等固定津貼或實物折值。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如三節、特別假獎金及誤餐費等。 2. 不受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限制者，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規定；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外國人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三、工作經驗	1. 二年以上。 2.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20 1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1. 所稱工作經驗係指取得學士學位後之工作經驗證明始得採計。 2. 外國人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勞動部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1810869 號函) 3.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5. 相關工作經驗指外國人之國外工作經驗或國內工作經驗與欲申請工作內容範圍及領域係屬相關者。
四、擔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	1. 修習課程相關證明包含載有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成績單或論文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任職務資格			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不限成績或學分數)。 2. 如外國人之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則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
五、華語語文能力	1.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2.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3.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30 25 20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a. 流利：80 分以上。 b. 高階：70 至 79 分。 c. 進階：60 至 69	1.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成績證明之採認方式： (1) 如從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可判斷出屬於國文(中文)相關課程。如：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華語文學與思想、文學賞析(含習作)、文學與生活(含習作)等。(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臺教文(五)

			分。 (2)學習華語（中文） 時數證明文件： a.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9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1,920 小時以上。 b.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48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 c.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3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720 小時以上。	字第 1030145446 號 回函） (2)檢附學校授課單位 開具確屬國文（中文）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 (3)在臺就學期間指以 僑外生身分在臺就讀之各類就學階段。 2. 華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認：目前「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證書之核發規範，係以同時參加「聽力」及「閱讀」測驗者，且達到同一等級測驗標準者始得核發之。如僑外生未提供證書，則以「聽力」及「閱讀」2 項測驗結果為採認依據，僅單項測驗達「進階」以上等級，不予採計點數；若 1 項測驗結果為「進階」等級，另 1 項測驗結果達「高階」或「流利」等級，則以較低等級（進階）採計點數。 3.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則需先
--	--	--	--	--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
六、他國語言能力	1.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20 10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 (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	1.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原則提供僑居地高中畢業之證明文件，若僑外生係以僑外生身分在臺就讀高中，而出具前前教育階段 (即國中) 畢業證書，或由在臺就讀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依勞動部提供之制式範本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亦符合本項文件。 2. 如檢定證明文件或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時數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是否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請參閱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能力測驗等。】 2.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 3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1040508120 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
七、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 1. 僑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原則提供僑居地高中畢業之證明文件，若僑外生係以僑外生身分在臺就讀高中，而出具前前教育階段（即國中）畢業證書，或由在臺就讀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依勞動部提供之制式範本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亦符合本項文件。

			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2. 港澳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 (5) 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外國學生： (1)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 (2)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	--	--	---	--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八、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 1. 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2. 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3.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4. 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日仍應為有效文件。

六、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專案會商-雇主資格（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雇主資格者，包含對象如下： (1)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並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 a.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 b.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c.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d.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者，應提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

序 號	項 目	相 關 法 規 及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 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e.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3951 號令釋) 2. 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除營業額、資本額、工作實績限制。	
2	其他會商-外國人資格	1. 審查標準第 19 條第 2 款：單座駕駛員機種，未符合該款前段規定者，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審查標準第 27 條第 2 款醫療保健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未符同條第 1 款規定者，得經中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3	其他會商-雇主資格	1.審查標準第 28 條醫事機構，非屬同條前 4 款者，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 2.審查標準第 30 條第 5 款環境保護工作事業，未屬同條前 4 款者，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	
4	工作許可期間	1.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2.若外國人以適用「雇主資格-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方式入臺工作者，核予一年工作許可： (1)新聘案件：自發文日起核給 1 年（逾雇主申請及契約所訂迄日者，依	1.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該日為迄日)。 (2)展延案件：自展延起日核發許可，並以發文日起1年為聘僱許可迄日（逾雇主申請及契約所訂迄日者，依該日為迄日）。 (3)另許可期間內，雇主另送之其他外國人新聘或展延案件，最長核准至與本會商案同一核准期限止。 3.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審查標準第4條之部分工時工作，核准工作期間不得逾其隨同外國專業人員之許可工作期間。	2.若外國專業人員具備複數工作許可，外國籍配偶之雇主得於1案內主張前開複數工作許可之許可期間，由審查人員以加掛文號方式核給複數之部分工時工作許可，聘期分別依附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 3.若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因提前解聘或其他事由而廢止，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部分工時工作許可亦應一併廢止。
4	許可人數限制	1.辦事處A類人員：外商辦事處申請外國人，原則核給1位B類的代表人，及1位A類的專技人員。 2.廚師人數核准之比例：總核准之有效聘僱人數(本次申請加已核准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餐飲製備人	1.倘該辦事處需聘僱第2位以上之A類專技人員，應具體說明理由後，再評估是否核予許可。 2.一年內新成立餐飲公司或部門，原則先許可1名，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3.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員」二分之一。 3.依審查標準第 15 條規定，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 7 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提供之「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及僱用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統計表」核計各航空公司該年度聘僱外國籍駕駛員總人數之上限。 4.除左列情形，審查時倘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有疑義，則請雇主就聘僱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必要時將予訪察或啟動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5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1.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核薪資。 2.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6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	

序 號	項 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 2. 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7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公司已解散，勞動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記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 1. 雇主： (1)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 (2)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 (3)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 (4)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	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 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境狀態。

序 號	項 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寄送。 2. 外國人： (1) 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 (2) 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	
8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9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10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勞動部106年10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85961號令)	
11	文件驗證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需先送我國駐	

序 號	項 目	相 關 法 規 及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外館處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附件一、勞動部審認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外國人學歷相

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有關外國人學歷相關文件若為大陸地區學歷之審認原則，勞動部採與教育部目前對本國人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法一致之方式，外國人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外國人赴陸就讀時間，倘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須申請學歷甄試。倘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須申請學歷採認(查證)。
- 二、 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持大陸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申請採認者，應檢具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委託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學歷採認事宜，相關採認流程可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emhd.nchu.edu.tw/VMHD>)查詢。
- 三、 惟為避免教育部學歷甄試及採認作業辦理頻率，造成企業攬才之障礙，爰針對申請單位所附外國人學歷文件，屬大陸地區學歷之申請案件，採行以下方式進行審核：
 - (一) 倘外國人取得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原則上予以採認，並於許可函加註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學歷採認後，於期限內補正資料。爰針對

符合前開學歷之申請案件，於許可函加註之附款文字如後：「依教育部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案應檢附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學歷證明文件，請貴單位於○年○月○日前補正前開文件，若後續未於期限補正者或補正後學歷未能採認者，勞動部將廢止聘僱許可。」。

(二) 有關上開許可函加註附款之補正期限，係依外國人赴陸就讀及取得之學位認定，補正期限如下：

1.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

(1) 持學士學歷者，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含)前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聘僱許可時，載明其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後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聘僱許可時，載明其應於隔年 11 月 30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

(2) 持碩士或博士學歷者，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含)前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聘僱許可時，載明其應於隔年 1 月 31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倘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後申請案件，勞動部核予聘僱許可時，載明其應於後年 1 月 31 日(含)前補正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

2. 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

讀者：勞動部核予聘僱許可時，載明其應於 6 個月內補正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 審查人員另於「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之「外國人限期補正註記」及「外國人資料維護作業」進行註記並定期進行追蹤。

(四) 惟倘遇有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訖日早於補正期限之申請案時，外國人取得之學歷文件雖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因審核時即知雇主並無於期限內補正之可能性，將無採認外國人學歷之依據，故針對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訖日早於補正期限之案件，依勞動部現行一般案件處理原則，予以 30 日內補正期限，倘未能補正則將不予許可。

附件二、勞動部審認廚藝教學工作人員申請許可，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

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有關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及國際證照之審認原則，以教育部提供清冊內

之名單予以採認，名單如下：

(一) 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

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	國家	類別	成立年份	教學分支單位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enter http://www.internationalculinarycenter.com/	美國	甜點/ 廚藝	1984	
Culinary Institute of America http://www.ciachef.edu/about-the-cia/	美國	甜點/ 廚藝	1946	New York, California, Texas, and Singapore
Culinary Arts Academy http://www.culinaryartsswitzerland.com/en/	瑞士	廚藝	1997	
Lenôtre http://www.lenotre.com/l-univers-lenotre/notre-histoire.html	法國	甜點	1971	
東京製菓學校 http://www.tokyoseika.ac.jp/summary.html	日本	甜點	1954	Tokyo
New England Culinary Institute http://www.neci.edu/about-neci/	美國	甜點/ 廚藝	1980	Vermont
Italian Culinary Institute for Foreigners (ICIF) http://www.icif.com/en/about-us/history/	義大利	甜點/ 廚藝	1991	36 countries
Ferrandi The French School of Culinary Arts http://www.ferrandi-paris.fr/en	法國	甜點/ 廚藝	1920	Paris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Pâtisserie http://www.ensp-adf.com/	法國	甜點	1984	Yssingeaux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Boulangerie Pâtisserie http://www.inbp.com/	法國	甜點/ 廚藝	1974	
Institute Paul Bocuse http://www.institutpaulbocuse.com/	法國	甜點/ 廚藝	1990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talian Cuisine in Lucca http://www.italiancuisine.it/italian_cooking_school.php	義大利	甜點/ 廚藝	1985	
Vate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Hotel & Tourism Management http://www.vatel-madrid.es/en	法國	甜點/ 廚藝/ 飯店 管理	1981	31 campuses / 4 Continents
H-e St POL Barcelona http://santpol.edu.es/en/	西班牙	廚藝/ 飯店 管理	1966	
Le Cordon Bleu https://www.cordonbleu.edu/our-story/en	法國	甜點/ 廚藝	1895	50 schools / 20 countries

(二) 國際廚藝證照

國別	證照名稱
France	CAP: Certificat d'Aptitudes Professionnelles
France	BEP: Brevet d'Etudes Professionnelles
Canada	Red Seal Certification
Japan	調理師證照
Japan	製菓衛生師證照
America	CMC: Certified Master Chef
Italy	ICMC: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Master Chef

二、倘有未列於名單內之教學機構及有疑義個案，不予審認及許可，另視個案
需要由勞動部與教育部評估是否增列。